

附件 14

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 26 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鼓励肉牛产业科技创新方面的相关措施(“牛 26 条”第十七条),重点支持开展肉牛产业科研课题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实施细则,现制定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鼓励和支持社会和产业科研力量围绕肉牛产业发展制约问题开展科研课题攻关,推动有关单位联盟联姻、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组建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肉牛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技术引进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二、实施时间

本次申报项目的完成时间需在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之间。

三、奖补标准

对通过科学技术部、省科学技术厅评估认定的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校企合作、技术

引进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正式投入生产的，按技术合同交易额 10%给予肉牛企业补助，补助上限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研发成本不高但针对性较强、实际应用价值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的，按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具体补贴金额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交易额等情况研究确定。对于肉牛产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可根据研发投入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四、项目申报和验收程序

1、项目申报。申报对象需认真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1），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别（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将必要的佐证材料装订制作成项目验收申请书，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正式向属地畜牧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佐证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等申请主体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通过科学技术部、省科学技术厅评估认定的证明材料；校企合作、技术引进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作协议、交易合同，项目已经投入生产的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交易额度和交易发生的转账记录、发票等。其他有必要的证实材料。

2、县级验收。县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要件齐全。材料合格后及时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地项目进行现场核验，查看相关佐

证材料原件，经综合研判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将验收结果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备案确认。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将本级验收结果报市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所在地畜牧部门正式备案报告、公示材料、企业验收申请书等）。市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根据县级验收结果，会同本级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在县级验收基础上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县级验收结果进一步予以确认。确有必要进行现场抽查复核。确认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联系人：张会民，联系电话：13844875706

附件：1. 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2. 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以奖代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附件 14-1

肉牛产业科技创新 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项目类别：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选填“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	投资金额	
完成日期		申请补贴金额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取得证书情况			
申报单位承诺： 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			
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审验意见： （ 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4-2

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以奖代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项目类别		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中心级别		国家级 ☐ 省级 ☐		确认交易额
验收专家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签字
专家验收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